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19〕3号

## 关于转发《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

现将《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的通知》（革中办〔2019〕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做好示范支部创建工作。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印发

# 民革中央办公厅

革中办〔2019〕6号

---

## 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的通知

民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

民革十三大以来，为全面加强组织建设，各地将开展示范支部创建活动作为加强和改进民革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重要抓手，不断探索民革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化的工作路径和方法，取得了一定效果。为深入推进民革示范支部创建活动，全面提升民革基层组织建设水平，现将继续开展2019年度示范支部创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

提升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提高基层组织活力是民革全党加强组织建设的基础。示范支部创建活动，是增强基层组织活力、凝聚力和影响力，全面提升民革基层组织建设水平的重要抓手，是探索民革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化、提高基层组织履职能力的重要途径。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解决各地基层组织“凝聚力不足、活动单一、活力不够”的问题，努力建成一批思想政

治素质高、组织工作规范、履职能力强、规章制度健全的支部，对广大基层组织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各地要深刻认识创建示范支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创建工作，通过推动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的开展，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提升民革基层组织建设水平，从而夯实组织建设基层基础，为全面加强民革自身建设、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作出贡献。

## **二、积极推动示范支部创建活动走向深入**

各地方组织要总结已有经验，利用巡查、督导、定期检查等形式加大工作指导力度。2019 年全党所有支部都要参与到活动中来。各支部要按照《民革示范支部创建活动指南》的要求和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地开展好创建活动。2018 年已经实现达标目标的支部要巩固已有成果，向培养和树立示范支部做出努力。鼓励有条件的省级组织按片区开展学习交流活动，鼓励各支部开展走访、观摩、座谈、共建、联谊等活动，互相学习、分享经验、共同进步。

## **三、继续利用好《支部工作手册》**

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应于年初做好《支部工作手册》的 2018 年度存档和 2019 年度发放工作，并督促各支部将手册充分利用起来，使其成为支部年度工作的档案资料和年度示范支部创建活动考核评比的重要依据。

## **四、及时向中央通报创建进度**

各地应争取按时完成创建计划并及时向中央通报。根据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的总体安排部署，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推动示

范支部创建活动进一步深入，民革中央拟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召开示范支部创建活动表彰大会，对在 2018-2019 年度示范支部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基层组织予以表彰。

### **五、重视活动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各地要及时总结创建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展示支部的风采与面貌。团结报、团结杂志、组织工作通讯等均开辟了宣传报道专栏，希望各地积极踊跃分享经验，为示范支部创建活动营造良好氛围，不断将示范支部创建活动引向深入。

民革中央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7 日

---

发送：民革中央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

---

民革中央办公厅

2019年1月8日印发

---